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YIN WANGUO (H.K.) LIMITED
申 銀 萬 國 (香 港)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218)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業績

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業績連同上個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收入	*4*	**354,045,457**	293,991,742
佣金費用		**(70,396,887)**	(48,569,149)
僱員福利費用		**(114,263,402)**	(111,133,312)
折舊費用		**(9,065,517)**	(9,361,278)
金融服務業務之利息費用		**(10,531,430)**	(441,857)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2,622,655)**	(2,330,221)
其他收益		**3,288,036**	3,682,510
其他費用淨額		**(98,024,930)**	(94,028,435)
除稅前溢利	*5*	**52,428,672**	31,810,000
所得稅費用	*6*	**(5,185,137)**	(1,648,515)
本年度溢利		**47,243,535**	30,161,485
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7,238,994**	30,151,847
非控股權益		**4,541**	9,638
		47,243,535	30,161,485
股息	*7*	**21,230,365**	7,961,387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及攤薄		**8.9 港仙**	5.68 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港元*
本年度溢利	**47,243,535**	30,161,485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價值變動	**368,832**	546,897
重新分類調整至綜合損益表內之虧損／（收益）		
- 出售投資之收益	**(919,927)**	(144,587)
- 減值虧損	**2,622,655**	2,330,221
除稅後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2,071,560**	2,732,53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9,315,095**	32,894,016
應佔全面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	**49,310,554**	32,884,378
非控股權益	**4,541**	9,638
	49,315,095	32,894,016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808,701**	17,047,853
聯交及期交所交易權		**4,211,831**	4,211,831
其他資產		**30,757,080**	16,282,236
可供出售投資	*9*	**9,924,169**	12,624,430
遞延稅項資產		**222,617**	877,503
總非流動資產		**55,924,398**	51,043,853
流動資產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投資		**138,320,586**	360,020,854
應收帳款	*10*	**546,473,671**	478,246,702
貸款及墊款		**1,518,457,087**	1,138,486,75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180,343**	15,886,779
可退回稅項		**386,641**	5,225,274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		**2,510,755,892**	2,335,223,26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7,725,670**	193,914,276
總流動資產		**5,009,299,890**	4,527,003,912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11*	**2,943,688,665**	2,692,540,6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2,718,357**	63,648,116
計息銀行貸款		**809,380,735**	614,697,682
應繳稅項		**2,817,824**	1,819,397
總流動負債		**3,818,605,581**	3,372,705,801
流動資產淨值		**1,190,694,309**	1,154,298,11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46,618,707**	1,205,341,96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05,834**	582,799
資產淨值		**1,246,112,873**	1,204,759,165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65,379,563**	265,379,563
儲備		**956,864,883**	928,784,694
擬派末期股息	*7*	**21,230,365**	7,961,387
		1,243,474,811	1,202,125,644
非控股權益		**2,638,062**	2,633,521
權益總額		**1,246,112,873**	1,204,759,165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爲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由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廣場花旗銀行大廈28樓更改爲香港軒尼詩道28號19樓。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爲經紀業務、投資銀行業務、資產管理業務、融資及貸款業務及投資業務。

本公司爲Shenyin Wanguo Holdings (B.V.I.) Limited之附屬公司，該公司爲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董事認爲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爲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成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 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u>會計政策及披露之更改</u>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一三年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	*公平價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0 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修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分部呈列方式之更改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重新審視須予呈報營運分部，認爲新的須予呈報營運分部呈列方式可更好地反映集團分配資源及表現評估，所以本集團更改其營運分部資料的呈列方式，由四個須予呈報營運分部(包括(i) 證券買賣及投資控股, (ii) 證券經紀及交易, (iii) 證券融資及直接貸款 及 (iv) 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改爲五個須予呈報營運分部 (包括(i) 經紀業務, (ii) 投資銀行業務, (iii) 資產管理業務, (iv) 融資及貸款業務 及 (v) 投資及其他業務)。因此，若干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及業績中的數字已作出修訂以符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修訂的呈列方式。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須予呈報分部於本年度之除稅前業績之分析如下：

	經紀業務	投資銀行業務	資產管理業務	融資及貸款業務	投資及其他業務	合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源自外來客戶之分部收入	**208,049,898**	**22,915,358**	**9,260,777**	**95,688,581**	**18,130,843**	**354,045,457**
分部業績及除稅前溢利/(虧損)	**32,269,220**	**(3,620,408)**	**(2,643,511)**	**73,802,239**	**(47,378,868)**	**52,428,672**

	經紀業務	投資銀行業務	資產管理業務	融資及貸款業務	投資及其他業務	合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源自外來客戶之分部收入	166,503,537	38,096,141	5,974,120	75,873,519	7,544,425	293,991,742
分部業績及除稅前溢利/(虧損)	20,397,623	11,550,173	(8,988,115)	62,279,384	(53,429,065)	31,810,000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大部份位於香港，而本集團大部份之非流動資產亦位於香港，因此，並沒有呈列地區資料之詳細分析。

4. 收入

收入（亦爲本集團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港元*
		(經重列)
經紀業務：		
代理買賣的證券佣金收入		
- 港股	**152,586,265**	131,232,410
- 非港股	**18,615,635**	9,604,012
代理買賣的期貨及期權佣金收入	**28,031,344**	19,299,302
經紀業務的手續費收入	**4,604,541**	3,731,013
其他	**4,212,113**	2,636,800
	208,049,898	166,503,537
投資銀行業務：		
配售、包銷及分包銷佣金收入	**12,415,761**	21,757,237
財務顧問、合規顧問及保薦費收入	**10,499,597**	16,338,904
	22,915,358	38,096,141
資產管理業務：		
管理費及投資顧問費收入	**9,260,777**	5,974,120
融資及貸款業務：		
現金客戶及孖展客戶貸款利息收入	**73,798,076**	50,635,145
首次公開發售貸款利息收入	**2,902,559**	115,848
銀行及其它利息收入	**18,987,946**	25,122,526
	95,688,581	75,873,519
投資業務：		
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 上市證券投資	**1,990,963**	126,381
- 非上市基金投資	**9,371,479**	6,193,949
股息收入		
- 可供出售的上市證券投資	-	140,303
- 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表列帳的上市證券投資	**532,367**	1,083,792
- 非上市證券投資	**6,236,034**	-
	18,130,843	7,544,425
	354,045,457	293,991,742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金融服務業務之銀行貸款及透支（須於五年內償還）利息支出	**10,531,430**	441,857
根據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應付之最低租金	**31,251,373**	30,061,040
買賣上市證券投資及期貨合約之已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3,755,477)**	638,597

6. 所得稅

已就年內源於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二零一二年：16.5%）之稅率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源自香港以外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有業務經營之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本期 – 香港		
本年度支出	**5,465,975**	1,574,28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932,041)**	(897,708)
本期 –其他國家	**73,282**	197,609
遞延	**577,921**	774,329
本年度總稅項支出	**5,185,137**	1,648,515

7. 股息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擬派末期 － 每股普通股 4 港仙（二零一二年：1.5 港仙）	**21,230,365**	7,961,387

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8.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47,238,994 港元（二零一二年：30,151,847 港元）及 530,759,126 股（二零一二年：530,759,126 股）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計算。

本集團於上述年度內並無已發行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

9.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投資	**-**	2,558,532
非上市之股本投資	**7,454,169**	7,595,898
非上市會所債券	**2,470,000**	2,470,000
	9,924,169	12,624,430

10. 應收帳款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應收帳款	**568,243,554**	500,016,585
減：減值	**(21,769,883)**	(21,769,883)
	546,473,671	478,246,702

除本集團同意給予信貸期外，應收帳款乃於各證券及期貨合約交易結算日到期。鑑於本集團應收帳款涉及大量各類客戶，因此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雖然本集團並無就應收帳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推行其他加強信貸措施，惟本集團可出售客戶存放於本集團之證券以償還任何逾期款項。現金客戶之逾期應收帳款 87,117,669 港元（二零一二年：96,299,771 港元）以參考香港最優惠利率（二零一二年：香港最優惠利率）釐定的息率計息。

於報告期完結日，根據交易日期計算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一個月內	**513,917,528**	421,491,715
一至兩個月	**5,474,809**	4,084,693
兩至三個月	**2,599,066**	1,603,466
超過三個月	**46,252,151**	72,836,711
	568,243,554	500,016,58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結存中包括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所結欠之應收經紀帳款 11,022,157 港元（二零一二年：12,887,538 港元），乃因證券買賣交易而產生。該結存爲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有關交易之結算日支付。

11. 應付帳款

於報告期完結日，根據交易日期計算之應付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一個月內	**2,943,688,665**	2,692,540,60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帳款結欠中包括欠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應付經紀帳款 6,762,623 港元（二零一二年：12,213,668 港元），乃因證券買賣交易而產生。該結欠爲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有關交易之結算日支付。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帳款結欠中包括代本公司一中間控股公司持有之獨立客戶款項 26,756,392 港元（二零一二年：164,183 港元），乃源於證券買賣交易。該結欠爲無抵押、按銀行存款年利率計息及須於要求時支付。

除應付客戶之帳款 2,256,791,503 港元（二零一二年：2,005,969,578 港元）按銀行存款儲蓄年利率計息外，餘下之應付帳款乃爲免息。

12. 比較數字

如附註 2 所述，由於本年度分部呈列方式之更改，此財務報表內之若干項目及結餘已作出修訂。因此，若干的比較數字已作出修訂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股息

董事局議決建議派發二零一三年每股普通股之末期股息 4 港仙予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或前後派發。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a. 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及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最遲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爲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及

b. 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股東如欲獲得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最遲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爲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管理層探討與分析

二零一三年市場回顧

二零一三年，發達經濟體和新興經濟體的狀況出現了顯著的分化。以美、歐、日爲代表的發達國家，經濟穩步復蘇。美國房地產及就業市場大幅改善，美國聯儲局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宣佈開始正式縮減量化寬鬆規模；歐洲終於告別了持續數個季度的經濟衰退，邊緣國家的債務危機也已經明顯緩和；日本在極度寬鬆的貨幣政策下，出口及國內消費增長強勁。與此同時，新興國家的經濟卻面臨著諸多困難，由於在過去幾年得益於廉價美元的輸入，新興國家經濟結構轉型相對滯後於發達國家，隨著美元走強，各新興國家相繼出現了國內需求不振的情況，輸入性通脹有所加劇，本幣貶值進而帶動資產貶值的惡性循環。同時，經濟局勢的不穩定也觸發了一些國家的政局動盪，地緣政治也出現了一些負面的變化。

作爲最大的新興經濟體，中國內地也正式告別了過去高速增長的軌道，回歸合理增速，二零一三年 GDP 增速實現年初的目標已成定局。爲了保持經濟合理的增速，政府從第二季度開始對於房地產市場的調控方式開始轉變，增加對國計民生、經濟轉型相關領域的投資和扶持。這些措施使得國內經濟從第三季度開始企穩。受此影響，恒指在六月二十五日見底 19,426 點，隨後開始了一波爲期三個月的快速反彈，至九月十九日升至 23,502 點，漲幅超過 20%。同時，新一屆政府在改革方面也推出了強有力的舉措，十一月中，十八屆三中全會正式召開，金融放開、環境治理、國企改革、放開單獨二胎、自貿區政策紛紛啓動，增強了投資者對於中國內地經濟轉型成功的信心。隨著海外投資者信心的恢復，恒指一舉突破前期盤整區間，於十二月二日強勁攀升至 24,111 點。之後，隨著美國聯儲局宣佈縮減量化寬鬆規模，投資者獲利回吐，恒指震盪下行，十二月底收於 23,306 點。二零一三年香港聯交所日均成交金額爲 628 億港元，比二零一二年日均成交金額 539 億港元增長了 16.5%。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之股東應佔淨溢利約爲 4,700 萬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增加 57%。營業額增加 20%至約 3.54 億港元（二零一二年：2.94 億港元）。與二零一二年度 5.68 港仙比較，每股盈利增加 57%至 8.9 港仙。

經紀業務

二零一三年，恒指走勢波蕩起伏，市場交易有所恢復，與二零一二年相比，聯交所日均成交金額上升16.5%，本集團完成港股交易金額 821 億港元，比二零一二年增長 18.6%，完成經紀業務收入 2.08億港元，比二零一二年增長 24.9%。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積極加大非港股通道業務收入開拓力度，積極利用網上交易平臺開展美國、英國、澳洲、日本等海外股票市場交易，推動環球主要商品期貨市場交易，包括美國紐約、芝加哥、英國倫敦、日本東京、馬來西亞等，交易品種包括貴金屬、金屬、能源和農產品等大宗商品以及軟商品等。本集團代理買賣期貨及期權佣金收入同比增幅約 45%，RQFII、債券、基金等場外產品的代理銷售業務則是從無到有，合計帶來新增收入約 360 多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積極把握海外機構投資者關注 RQFII 等跨境產品和業務的有利時機，以創新業務和產品爲突破口，吸引海外機構投資者，以此帶動傳統港股交易業務，機構客戶團隊港股交易金額佔本集團港股成交總額的比重爲 31%，維持穩定。

融資及貸款業務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實現融資及貸款業務收入 9,569 萬港元，同比增長 26%。其中客戶貸款利息收入爲 7,380 萬港元，首次公開發售貸款利息收入爲 290 萬港元，銀行及其它利息收入爲 1,899 萬港元。

在本年度內，集團在控制風險的前提下，適度擴大貸款規模，增加利息收入。二零一三年，客戶孖展貸款利息收入較二零一二年增長 28%，彌補了利差收入和存款利息收入的下降趨勢。此外，本集團延續於二零一二年年底推出 RQFII 基金孖展融資方案，在配合持續營銷 RQFII 基金的同時，亦提高了孖展貸款總金額和增加了利息收入。

投資銀行業務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申銀萬國融資」）的業務主要包括保薦人、財務顧問和證券承銷。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成功保薦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6898）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下半年，申銀萬國融資參與聯合保薦的中國最大信用卡製造企業金邦達寶嘉控股有限公司（3315）新股發行項目，也在香港聯交所成功掛牌上市。二零一三年，申銀萬國融資新增各類財務顧問項目21家，先後參與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開元產業投資信託基金、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10家企業新股發行的承銷，以及亞洲煤業有限公司、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等兩家企業的配售。

證券研究業務

本集團的證券研究團隊向其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提供專業的支援。本集團之母公司爲中國內地最具領導地位證券公司之一，在其支援下，本集團已成爲研究中國內地證券之專家。本集團的證券研究團隊向其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提供專業的支援，並發表關於本港及內地證券市場的定期報告。報告內容同時涵蓋宏觀經濟、市場策略及分析在香港、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重點中國企業。本集團之證券研究團隊亦編撰詳細之行業及公司分析報告供客戶參考。

於二零一三年內，本集團聯同母公司先後邀請不同的投資分析員或上市公司代表來參加合共 103 個由本集團舉辦之國際路演，與亞洲、美國及英國客戶見面。本集團相信該等活動有助加強本集團與母公司之合作關係，對本集團之研究及投資銀行業務具有正面影響。

資產管理業務

本集團下屬申銀萬國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申銀萬國投資管理」）從事資產管理服務。申銀萬國投資管理充分利用下半年香港市場回暖的時機，在做好基金產品盈利的基礎上，重點圍繞 RQFII 創新政策，大力開展跨境資產管理業務，資產管理規模首次達到 30 億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上升 35%，實現業務收入 926 萬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長 55.1%，其中 RQFII 資產管理規模達到 18.33 億港元，佔資產管理總規模的 61%，保持了資產管理規模和收入雙增長的勢頭。

資本架構

年內，本公司之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合共 530,759,126 股，股東應佔權益總額則約爲 12.40 億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 2.78 億港元及短期有價證券 1.38 億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未動用之銀行信貸總額爲 8.44 億港元，其中 4.36 億港元爲毋須發出通知或完成前提條件下即可動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短期銀行借貸爲 8.09 億港元，而流動資金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及資本負債率（即借貸與資產淨值之比率）分別爲 1.31 及 0.65。

本集團具備充裕財務資源進行日常營運，並有足夠財務能力把握適當投資機會。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年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予以抵押。

風險管理

本集團對批核客戶交易及信貸限額之審核、定期檢討所授信貸、監察信貸風險及跟進逾期債務之相關信貸風險等方面實施適當之信貸管理政策。有關政策會定時進行檢討及更新。

管理層緊密注視市場情況，以便作出預防措施，減低本集團可能會面對之任何風險。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給予客戶之所有墊款約 15 億港元均爲孖展貸款（二零一二年：12 億港元），其中 20%（二零一二年：6%）借予企業客戶，其餘則借予個人客戶。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對沖機制

本集團因進行境外股票交易而承擔匯率波動風險。該等交易乃代表本集團客戶進行，僅佔本集團收益一小部分。該等境外交易大部分以美元結帳，而由於美元與港元之間訂有聯繫匯率制度，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甚低，毋需進行對沖。匯兌收益及／或虧損均計入損益表。本集團會密切留意其外匯風險狀況，當有需要時會採取必要之措施。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於「將來前景及計劃」一段所披露之未來計劃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其他未來計劃。

僱員及培訓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職僱員總數爲 219 人（二零一二年：219 人）。年內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袍金）合共約 1.14 億港元。

本集團致力爲僱員提供專業培訓。爲符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有關規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爲所有持牌僱員舉辦了共 11 場持續專業培訓講座。

將來前景及計劃

二零一四年，我們預計美國和歐洲經濟將持續復蘇，美元也將繼續走強。因此，新興市場總體流動性依然不容樂觀。中國內地最近公佈的宏觀資料依然穩健，我們對於明年的指數表現保持謹慎樂觀。首先，從宏觀環境來看，經濟增速依然處於回歸的過程中，在貨幣偏緊的環境下，社會融資成本一路走高，對企業投資將產生一定的抑制作用。另外，地方政府債務的處理方式以及銀行的資產品質問題也將始終困擾著市場。因此，我們對恒生指數總體保持謹慎。但是，隨著改革紅利進一步釋放，市場將不乏結構性機會。我們認爲新能源、醫藥、TMT(科技、傳媒及電信)、環保、軍工等新興行業，在經濟轉型中會有不俗的表現。縱觀二零一四年的市場，我們認爲指數將會相對平淡，趨勢性機會不明顯，但部分板塊和公司將會持續活躍。隨著香港人民幣離岸中心的地位不斷穩固，以及跨境業務的不斷推進，一批中資股將會有較爲理想的表現。而近期已經或即將上市的新股，往往也代表著經濟調整的方向，對市場也會不斷得注入新的活力。

在新的一年裏，本集團將密切關注人民幣國際化、利率匯率市場化以及跨境業務政策帶來的機遇，加快建立跨境零售客戶綜合交易、跨境機構綜合服務、跨境投行全程服務和跨境資管產品等四大平臺的工作，分步驟穩步推進海外網路佈局，實施海外市場開發和產品開發的區域策略，爲實現本集團國際化打下良好的基礎。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本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詳情，請參閱將於稍後刊登並寄發予股東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爲令本公司的透明度及對股東的問責性更臻美好，本公司在實際情況許可下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除偏離守則條文 A.6.7 外（該等偏離行爲的解釋如下），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中的全部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 A.6.7 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另有事務在身，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全年業績及年報之刊登

本業績公告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sywg.com.hk）刊登。二零一三年之年報將會稍後寄發予股東，並將會載列於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之網站。

承董事局命
主席
儲曉明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由九位董事組成，其中儲曉明先生、陸文清先生、郭純先生及李萬全先生爲執行董事，張平沼先生及張磊先生爲非執行董事，而吳永鏗先生、郭琳廣先生及卓福民先生爲獨立非執行董事。